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选举邵晓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上述董事的简历详见附件。

邵晓东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董事的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附件：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附件：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一、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邵晓东先生**

1975年生，中共预备党员，研究生学历，西安交通大学会计硕士，正高级会计师，陕西省会计领军人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第九冶金建设公司分公司财务负责人、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本主管、陕西文化产业（西安）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长、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运营管理中心高级经理、陕西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雅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未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担任公司现任监事。